

湖北今天（襄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北今天（襄阳）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12 日

湖北今天（襄阳）律师事务所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襄阳）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骆修锋律师、王华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

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按照真实、有效、全面的标准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相应审查。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现作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公告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9

时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名人酒店主楼4楼（隆中厅）会议室召开，采用了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书面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等，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三人，系股东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襄阳金百强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三股东

均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芳女士主持。此外，公司有 4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兼任董事）及本所 2 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当场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1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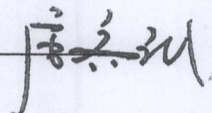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襄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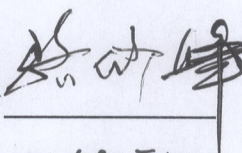
湖北今天（襄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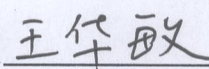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骆修锋



王华敏



2025 年 5 月 12 日